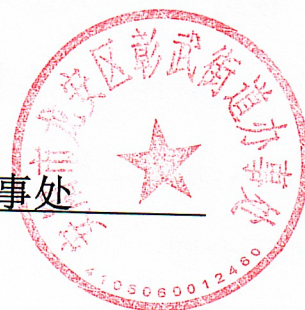


施工合同

甲方：安阳市龙安区彰武街道办事处

乙方：北京博思智绘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安阳市龙安区彰武街道办事处安阳市龙安 新型化工产业园西部供水支线管网项目

施工合同

甲方： 安阳市龙安区彰武街道办事处

地址： 安阳市龙安区 221 省道

联系人： 刘瑞 联系电话： 17337202362

乙方： 北京博思智绘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平谷区平谷镇迎宾花园 3 号楼 1 至 111 号-221729

联系人： 彭瑟 联系电话： 0108387266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结合甲方具体需求及实际情况，为明确工程项目和双方责任，本着相互协作，确保工程项目顺利完成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签订如下合同：

第一条：工程项目

（一）工程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工程名称： 安阳市龙安区彰武街道办事处安阳市龙安新型化工产业园西部供水支线管网项目

（三）工程内容： 所有项目、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四）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五）计价方式： 清单计价

第二条：工程造价

(一) 工程总造价：1198000.00 元，

大写：壹佰壹拾玖万捌仟元整

(二)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无预付款。
2. 工程全部施工完成并经甲方初步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至合同暂定总价的 50%。
3. 乙方提交完整结算资料后，甲方启动审计程序。结算审计完成后，甲方支付至结算审定金额的 97%。
4. 剩余 3% 作为质量保证金，待二年质保期届满且无任何质量问题后，甲方于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付清。
5. 乙方申请每一笔付款前，均需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三条：合同工期

(一) 开工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工期：____合同签订日起 10 天

(三) 若遇下列情况，经甲方代表签字确认后，可顺延工期：

1. 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停工；
2. 每周因停水、停电超过 8 小时的。
3. 设计变更。

第四条：工程质量标准和质保期

(一) 工程质量标准按照国家现行施工规范验收;

(二) 工程质保期: 二年, 如国家、地方或行业有相关规定的, 按最有利于采购人的标准执行;

(三) 质保期内, 因乙方原因出现质量问题的,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7 日内免费维修或更换。经维修或更换的部位, 其质保期自该部位维修或更换验收合格之日起重新计算, 期限为二年。

第五条: 材料供应

(一) 工程所需材料, 应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 乙方采购材料接受甲方监督;

(二) 材料进场需附带合格证、材质单等质量证明文件。

(三) 物料清单 (详见附件)

(四) 乙方提供的材料, 由乙方负责检测, 并将检测报告提交甲方。

第六条: 甲、乙双方责任

(一) 甲方责任

1. 负责解决施工用水、用电及道路畅通等相关事宜。水电由乙方挂表计量, 水电费由乙方承担。

2. 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款;

3. 工程竣工后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二) 乙方责任

1. 严格按照甲方要求及施工规范保证施工质量及进度, 精心施工、及时交付;

2.施工项目不得分包、转包。

3.施工期间，所有事故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失及行政罚款，由乙方承担责任；

4.安全文明施工，严格管理施工队伍，保障施工人员利益，及时足额发放工人工资，落实安全制度、加强安全教育、完善安全防护，注重环境保护并及时清理建筑垃圾。

5.施工结束后，向甲方移交所有施工资料。

第七条：违约责任

（一）乙方无故延期完成工程的，每迟延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10%。

（二）乙方交付工程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应负责维修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且工期不予顺延；若因此导致工期延误的，还应按前款约定支付延期违约金。

（三）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六条第二款第 2 项约定，将工程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四）因乙方原因发生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

第八条：其他事宜

（一）合同签订后，若甲方要求增加或变更工程项目，需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确定方案、价格及要求，签订补充协议后，方可施工；针对变更项目的价格，清单中已有的价格按清单中价格执行，清单中

没有的价格按定额下浮 5%计价。

(二) 合同未尽事项，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 本合同及附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生效，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九条：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安阳市龙安区彰武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5.10.15

乙方：北京博思智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2025.10.15